中国政法大学七名退休教授壮告学校

因对学校按原价收回福利分房不服，中国政法大学七名退休教授将学校起诉到海淀区法院。法院于今天开庭审理此案。据了解，七名原告多是中国政法大学退休教授，在学界都有一定威望。

刘忠亚原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，曾参与制定《经济合同法》等法律。刘忠亚对记者说，对这事大家都希望低调处理，但他还是给记者介绍了把学校诉上法庭的原因。案件起源于学校高价出售新教授楼，而低价收回原来的福利分房。

刘忠亚说，１９９７年，学校福利分房给他分了明光北里１５号楼一套８０多平方米的房子。当时他向学校付了房费４万余元。２０００年，学校同他签了一份协议，如果将来刘忠亚转让福利分房，学校有优先回购权，房价按届时的成本价折算。２００１年，刘忠亚等人拿到了房屋的产权。去年，学校又新建了明光北里１８号楼。按内部条件，刘忠亚付给学校８６万元购得一套１３０平方米的房子。同时，学校收回旧房的产权证，但令刘忠亚不解的是，收房价格是按以前所付的４万元计算的。

正是学校以４万元收回旧房引起了刘忠亚等教授的不满。因为当时双方约定的收回旧房的价格是按“届时成本价折算”。去年此旧房的成本价是每平方米１５６０元，学校收回价应当是１２万余元，而不是当时购房的４万元。刘忠亚说，学校此举违反了当时的合同约定。为此，刘忠亚等人起诉学校，提出了要求学校对旧房按合同约定的成本价再支付他８万元等诉讼请求。

据了解，此次起诉学校的主要是七名退休老教授，情形都同刘忠亚相似。刘忠亚说：“最小的６６岁，最大的７４岁，７个人加起来５００多岁。主要是学校的做法让人没法接受，这些老教授才起诉到法院。”据了解，此前他们曾同学校有交涉，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404 次
日期：2005-4-25

【双击滚屏】【推荐朋友】【评论】【收藏】【打印】【关闭】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上一篇：圆明园听证：一场叫座的管理秀(天则)
下一篇：《公务员法（草案）》又有重要修改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点 评： 字数0
用户名： 密码： 发 表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版权所有：华东司法研究网 www.sfyj.org 沪ICP备05030577号
Copyright (c) 2004-2005 SFYJ.ORG. All Rights Reserved .